

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申請展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彰文演字第 1030005285 號函下達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彰文演字第 106000048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修正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文化局視覺藝術展覽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從事藝術創作或展覽策劃之個人、機關或團體。
 - (二) 三年內未曾於彰化縣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各展場辦理個展或參與五人(含)以下之聯展者。
- 三、展覽場地：
 - (一) 彰化縣立美術館：三樓、五樓展覽空間。
 - (二) 員林演藝廳展覽室。
 - (三) 彰化藝術館(僅提供每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展出)。
- 四、展覽類別:包括平面藝術、立體藝術、書畫、攝影及其他類等。
- 五、受理期間:每年一月至三月受理翌年度檔期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作業：
 - (一) 申請者應依實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並檢附展品清單(如附件二)展品圖像註明創作年代且至少需有五幅為近三年內創作。
 - (二) 申請聯展或策劃者，請檢附展出者名冊(如附件三)。五人以上聯展，且前一年有展出者，現場展出作品須為各展出者二年內之創作。
 - (三) 相關申請資料於當年度本局受理期限內(三月三十一日前)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本局視覺表演科，信封應

註明「申請展覽」。

(四) 資格不符、申請資料未備齊或未於期限內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五) 未通過申請者，申請資料於審查結束後由本局寄回，通過申請者，申請資料於展覽結束時自行領回。

七、 審查作業：

(一) 本局每年四月召開審查會，審查結果如尚有檔期，得辦理第二次申請及審查會。

(二) 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。

八、 檔期安排：

(一) 通過審查者，由本局依申請表(場地需求、展覽特性及申請者意願)安排展出，展期二週為原則，本局得視需求調整。

(二) 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本局檔期通知公文送達後三個月內以書面申請，並由本局協調延期或取消，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 展覽場地如遇彰化縣政府或本局舉辦重要活動時，得由本局另行調整安排展覽檔期或場地，相關文宣若需重製，本局將視經費預算酌予協助，若因此取消檔期，得優先安排下年度檔期。

九、 展覽作業：

(一) 本局免費提供展覽場地。

(二) 申請者應於本局指定日期內送交展品清單、新聞稿等相關資料。

(三) 以彰化縣政府或本局名義印製展覽相關文宣，應先經本局同意。

(四) 展覽布置及拆卸應依本局時間作業，逾期本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
- (五) 申請者應親自或委託專人辦理展覽布置及拆卸作業，本局提供展覽場地管理、器材設施使用諮詢等相關協助。
- (六) 展覽布置不得使用破壞展牆之工具器材，如不依規定而致使本局展覽場地、設施器材或其他財產損壞者，申請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 展覽布置拆卸不得任意變動本局場地原有設施，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懸掛、張貼或設置各類文宣，並負責場地復原及清潔事宜。
- (八) 展出者應自行辦理保險，展品運送、布卸展期間、展出期間，產生之毀損、遺失及其他導致展品價值滅失情形，本局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九) 申請者事前應備妥清冊於展覽布置及拆卸時，會同本局確認展品數量；展出期間之安全維護，展出者與本局共同負責。
- (十) 申請者辦理開幕活動、剪綵、揮毫等展覽相關儀式經費請自行負責，並於二個月前知會本局同意，未經同意自行辦理者，次年不受理申請。

十、展出者倘違反本須知之規定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展覽申請。